

112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水準。編算方式係透過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用以陳示國民生命消長情形。世界各國對生命表之編算均甚重視，將國民平均餘命列為衡量該國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按年編布生命表，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新生兒月別出生人數，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0~6 個月新生兒的月齡別死亡人數等數據。另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及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區域居民平均餘命資料需求，內政部自 99 年起依據改制後之各直轄市、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資料，並按全體、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簡易生命表。茲就 112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貳、基本資料概述

人口雖持續老化，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死亡人數較上年減少，112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20 萬 5,202 人，較 111 年減少 2,927 人（-1.41%），其中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為 15 萬 5,744 人（占 75.90%），較 111 年減少 2,993 人（-1.89%）；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年因 COVID-19 疫情死亡為 8,962 人，較 111 年之 1 萬 4,667 人減少 5,705 人（-38.90%），其中 89.50% 為 65 歲以上長者。

112 年粗死亡率為 8.79‰，較 111 年減少 0.13 個千分點。觀察歷年死亡人口較上年增加者，以 94 年、100 年、103 年、105 年、110 年及 111 年達 5,000 人以上較多，而死亡人數、年增率及粗死亡率除 95 年、98 年、106 年、109 年及 112 年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年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另外，衛生福利部將粗死亡率以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我國 112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29.6 人，較 111 年下降 3.2%。我國標準化死亡率除 94 年、100 年、103 年、105 年、110 年及 111 年較上年增加外，其餘各年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1、表 2）。就死亡人口屬性觀察：

一、性別

112 年男性死亡人數 11 萬 8,808 人（占 57.90%），女性 8 萬 6,394 人（占 42.10%），與 111 年比較，男性減少 1,530 人（-1.27%），女性減少 1,397 人（-1.59%）。

男性粗死亡率（10.31‰）較女性（7.31‰）高出 3 個千分點；與 111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減少 0.12 個及 0.14 個千分點（詳表 1、表 2）。

二、年齡別

112 年死亡人數以 75-89 歲者 7 萬 9,195 人（占 38.59%）最多，60-74 歲者 5 萬 7,594 人（占 28.07%）次之，90 歲以上者 3 萬 4,385 人（占 16.76%）居第 3。各年齡組粗死亡率隨著年齡增加而遞增，112 年以 90 歲以上者之 220.42‰最高，75-89 歲者之 58.33‰次之，60-74 歲者之 13.05‰居第 3。與 111 年比較，除了 0-14 歲、15-29 歲者粗死亡率增加 0.01 個千分點外，其餘各年齡組粗死亡率均較上年減少，且以 90 歲以上者粗死亡率減少 12.50 個千分點為最多（詳表 1、表 2）。

表 1 我國人口死亡數概況（按發生日期分）

單位：人

年 別	死亡人數		按性別分		按 15 歲年齡組分						
	較上年 增減		男性	女性	0-14 歲	15-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74 歲	75-89 歲	90 歲以上
90 年	127,892	1,876	79,481	48,411	2,912	4,077	10,536	18,785	39,985	45,679	5,918
91 年	128,357	465	79,231	49,126	2,515	3,933	10,105	18,787	39,122	47,524	6,371
92 年	131,229	2,872	80,619	50,610	2,298	3,733	10,202	19,508	38,879	49,532	7,077
93 年	134,765	3,536	83,491	51,274	2,200	3,791	10,401	20,524	38,168	51,838	7,843
94 年	139,779	5,014	87,031	52,748	2,064	4,071	10,687	21,810	37,675	54,814	8,658
95 年	136,371	-3,408	85,130	51,241	1,885	3,683	10,623	22,656	35,452	53,590	8,482
96 年	140,371	4,000	86,556	53,815	1,777	3,264	9,996	23,224	35,593	57,008	9,509
97 年	143,594	3,223	88,566	55,028	1,687	3,015	9,841	23,713	35,595	59,180	10,563
98 年	143,513	-81	88,024	55,489	1,584	2,945	9,465	23,978	35,094	59,722	10,725
99 年	145,804	2,291	89,154	56,650	1,354	2,678	8,905	24,271	34,618	62,001	11,977
100 年	153,206	7,402	93,987	59,219	1,469	2,609	9,221	24,870	36,242	65,087	13,708
101 年	155,239	2,033	94,245	60,994	1,477	2,475	8,980	24,488	36,990	65,752	15,077
102 年	155,686	447	94,332	61,354	1,319	2,176	8,238	24,655	37,607	65,922	15,769
103 年	163,327	7,641	98,383	64,944	1,283	2,080	8,423	25,156	39,424	69,066	17,895
104 年	163,822	495	98,550	65,272	1,314	2,117	8,014	24,663	39,678	68,991	19,045
105 年	172,829	9,007	103,378	69,451	1,278	2,122	8,098	25,476	41,517	72,807	21,531
106 年	172,028	-801	101,909	70,119	1,182	1,978	7,640	24,498	42,062	71,387	23,281
107 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1,181	1,884	7,358	24,369	42,970	70,921	24,017
108 年	175,546	2,846	103,193	72,353	1,054	1,935	7,098	24,321	44,591	70,509	26,038
109 年	173,162	-2,384	101,517	71,645	926	1,923	6,664	23,241	45,076	68,731	26,601
110 年	184,457	11,295	107,333	77,124	1,005	1,967	6,691	23,568	49,605	71,757	29,864
111 年	208,129	23,672	120,338	87,791	964	1,954	6,646	24,808	55,859	81,600	36,298
112 年	205,202	-2,927	118,808	86,394	976	1,919	6,447	24,686	57,594	79,195	34,38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 我國人口死亡率概況（按發生日期分）

年 別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較上年 增減 (%)
	全體	男性	女性	0-14 歲	15-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74 歲	75-89 歲	90 歲以上		
90年	5.72	6.96	4.43	0.62	0.73	1.86	5.15	19.76	67.88	197.99	558.7	-
91年	5.71	6.91	4.47	0.54	0.71	1.79	4.93	19.11	66.44	188.96	539.8	-3.4
92年	5.82	7.01	4.57	0.51	0.67	1.81	4.90	18.80	65.33	185.65	532.3	-1.4
93年	5.95	7.24	4.61	0.50	0.69	1.85	4.93	18.30	64.60	187.50	528.7	-0.7
94年	6.15	7.53	4.72	0.48	0.74	1.91	4.99	18.05	64.76	192.03	530.0	0.2
95年	5.98	7.35	4.56	0.45	0.68	1.90	4.94	16.99	60.17	174.74	495.4	-6.5
96年	6.13	7.46	4.76	0.43	0.61	1.78	4.85	16.85	61.41	183.20	491.6	-0.8
97年	6.24	7.62	4.84	0.43	0.57	1.75	4.79	16.40	61.73	191.88	484.3	-1.5
98年	6.22	7.57	4.85	0.41	0.57	1.68	4.70	15.57	60.39	181.25	466.7	-3.6
99年	6.30	7.66	4.92	0.37	0.52	1.57	4.66	14.68	60.81	185.46	455.6	-2.4
100年	6.61	8.07	5.13	0.41	0.52	1.62	4.70	14.55	62.18	192.28	462.4	1.5
101年	6.67	8.08	5.25	0.43	0.50	1.57	4.59	14.00	61.28	191.48	450.6	-2.5
102年	6.67	8.08	5.26	0.39	0.45	1.43	4.59	13.49	59.83	183.46	435.3	-3.4
103年	6.98	8.42	5.54	0.39	0.44	1.47	4.65	13.42	61.01	192.68	443.5	1.9
104年	6.98	8.42	5.55	0.41	0.45	1.40	4.53	12.83	59.24	188.63	431.5	-2.7
105年	7.35	8.82	5.89	0.40	0.45	1.43	4.68	12.76	60.91	195.54	439.4	1.8
106年	7.30	8.70	5.92	0.38	0.43	1.36	4.50	12.32	58.38	196.00	424.3	-3.4
107年	7.32	8.70	5.96	0.38	0.42	1.32	4.48	12.02	56.74	188.32	415.0	-2.2
108年	7.44	8.81	6.09	0.35	0.43	1.27	4.48	12.11	55.66	195.26	408.2	-1.6
109年	7.35	8.70	6.03	0.31	0.45	1.21	4.31	11.20	53.31	177.60	390.8	-4.3
110年	7.86	9.23	6.51	0.34	0.47	1.23	4.37	12.10	55.54	195.24	405.5	3.8
111年	8.92	10.43	7.45	0.34	0.48	1.25	4.61	13.15	62.31	232.92	443.9	9.5
112年	8.79	10.31	7.31	0.35	0.49	1.23	4.57	13.05	58.33	220.42	429.6	-3.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left(\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數}}{\text{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right)$$

2.標準化死亡率係將粗死亡率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即不受高齡人口多寡影響），反映真實的死亡概況。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left(\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 \text{各年齡組粗死亡率} \times \text{各年齡組標準人口數}}{\text{標準人口總數}} \times 100,000 \right)$$

參、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一、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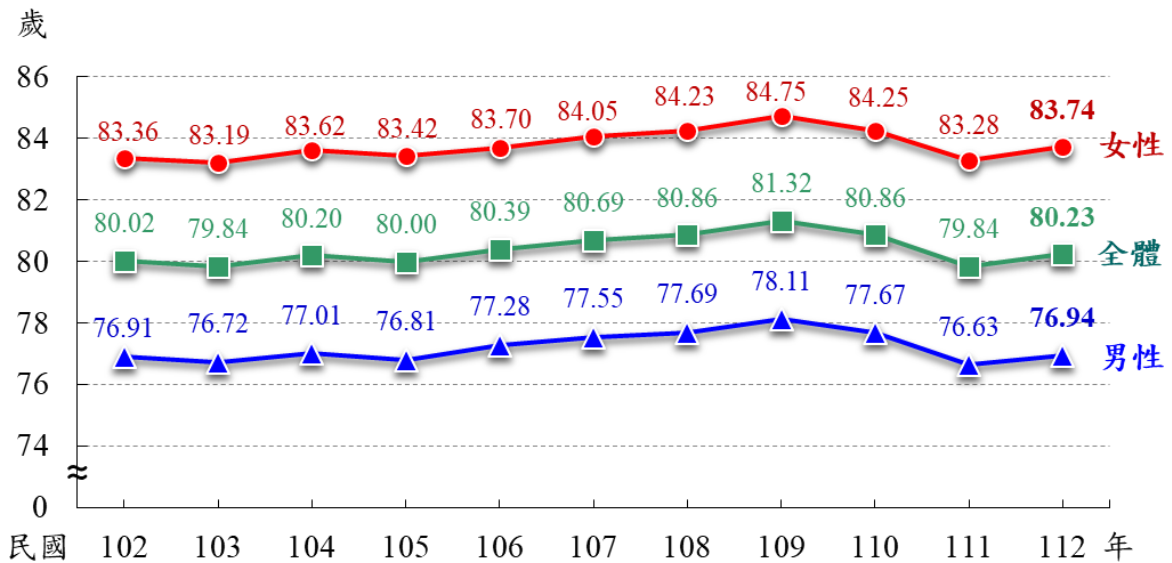
平均餘命¹係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一) 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1. 112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以下稱平均壽命）為80.23歲（男性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較111年增加0.39歲（男性增加0.31歲、女性增加0.46歲）（詳圖1、表3），係因112年死亡人數較111年減少2,927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3.2%，使得平均壽命回升。就長期趨勢來看，近10年全體、男性及女性國人平均壽命均在103年、105年、110年及111年較上年下降，致部分年別有起伏現象。
2. 就歷年觀察，若當年度死亡人數增加幅度較大（達5,000人以上），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增加時，會造成當年平均壽命下降，致趨勢呈波動之現象。例如103年因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7,641人、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增加1.9%，致103年平均壽命79.84歲較102年下降0.18歲；105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9,007人、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增加1.8%，平均壽命80.00歲亦較104年下降0.20歲；110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1萬1,295人、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增加3.8%，致110年平均壽命80.86歲較109年下降0.46歲；111年因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2萬3,672人、標準化死亡率上升9.5%，致平均壽命減少至79.84歲，較110年下降1.02歲。

¹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一個人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林開煥（1975）。生命統計學。臺灣中華書局。

圖 1 近 10 年我國平均壽命趨勢圖



3.6 直轄市之平均壽命：就 112 年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 83.32 歲最高、新北市 80.96 歲居次，高雄市 79.36 歲最低；男性以臺北市 80.58 歲最高，高雄市 76.02 歲最低；女性亦以臺北市 86.00 歲最高，高雄市 82.92 歲最低。6 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與 111 年比較，6 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下降（詳表 3）。

4. 各縣市之平均壽命：就 112 年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 81.50 歲最高（男性 78.73 歲，女性 84.23 歲）；而以臺東縣為 76.04 歲最低（男性 71.91 歲，女性 81.05 歲）；由分析中發現，東部縣市平均壽命較西部縣市低，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差距 4.19 歲、3.11 歲，惟已分別較 102 年縮小 1.17 歲、0.44 歲。若與 111 年比較，所有縣市平均壽命皆為下降，其中以澎湖縣下降 0.47 歲最多、嘉義市下降 0.13 歲最少（詳表 3）。

5. 有關全國平均壽命增加，縣市別平均壽命卻呈下降，係因兩者編算資料期不同。全國平均壽命以單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對於反映編算年之死亡率及平均餘命變動起伏較大；縣市別平均壽命則因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編算時易受各年度死亡率變動影響，致零歲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故以三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年及前二年）合併編算，因此變化波動可能較為平緩。

表3 各縣市平均壽命

單位：歲

縣 市 別	112年			111年			增 減 值		
	全體 (1)	男性 (2)	女性 (3)	全體 (4)	男性 (5)	女性 (6)	全體 (7)=(1)-(4)	男性 (8)=(2)-(5)	女性 (9)=(3)-(6)
全 國	80.23	76.94	83.74	79.84	76.63	83.28	0.39	0.31	0.46
新北市	80.96	77.82	84.20	81.32	78.26	84.49	-0.36	-0.44	-0.29
臺北市	83.32	80.58	86.00	83.75	81.05	86.39	-0.43	-0.47	-0.39
桃園市	80.69	77.48	84.20	81.04	77.93	84.44	-0.35	-0.45	-0.24
臺中市	80.53	77.43	83.74	80.82	77.81	83.93	-0.29	-0.38	-0.19
臺南市	79.86	76.80	83.12	80.14	77.03	83.47	-0.28	-0.23	-0.35
高雄市	79.36	76.02	82.92	79.67	76.35	83.22	-0.31	-0.33	-0.30
宜蘭縣	79.98	76.67	83.69	80.17	77.00	83.70	-0.19	-0.33	-0.01
新竹縣	80.07	76.95	83.67	80.39	77.44	83.78	-0.32	-0.49	-0.11
苗栗縣	78.67	75.31	82.72	79.12	75.91	82.93	-0.45	-0.60	-0.21
彰化縣	80.05	76.87	83.62	80.44	77.21	84.08	-0.39	-0.34	-0.46
南投縣	78.52	74.98	82.67	78.97	75.44	83.10	-0.45	-0.46	-0.43
雲林縣	78.56	75.07	82.74	78.86	75.30	83.15	-0.30	-0.23	-0.41
嘉義縣	78.75	75.12	83.15	79.18	75.55	83.59	-0.43	-0.43	-0.44
屏東縣	77.31	73.95	81.24	77.56	74.12	81.61	-0.25	-0.17	-0.37
臺東縣	76.04	71.91	81.05	76.46	72.41	81.36	-0.42	-0.50	-0.31
花蓮縣	77.12	73.10	81.81	77.58	73.65	82.14	-0.46	-0.55	-0.33
澎湖縣	80.02	76.66	83.96	80.49	77.14	84.40	-0.47	-0.48	-0.44
基隆市	79.32	76.11	82.78	79.74	76.49	83.25	-0.42	-0.38	-0.47
新竹市	81.50	78.73	84.23	81.72	78.89	84.52	-0.22	-0.16	-0.29
嘉義市	80.86	77.34	84.35	80.99	77.57	84.44	-0.13	-0.23	-0.09

註：1.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12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10-112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11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9-111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壽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壽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口數太少，故皆未單獨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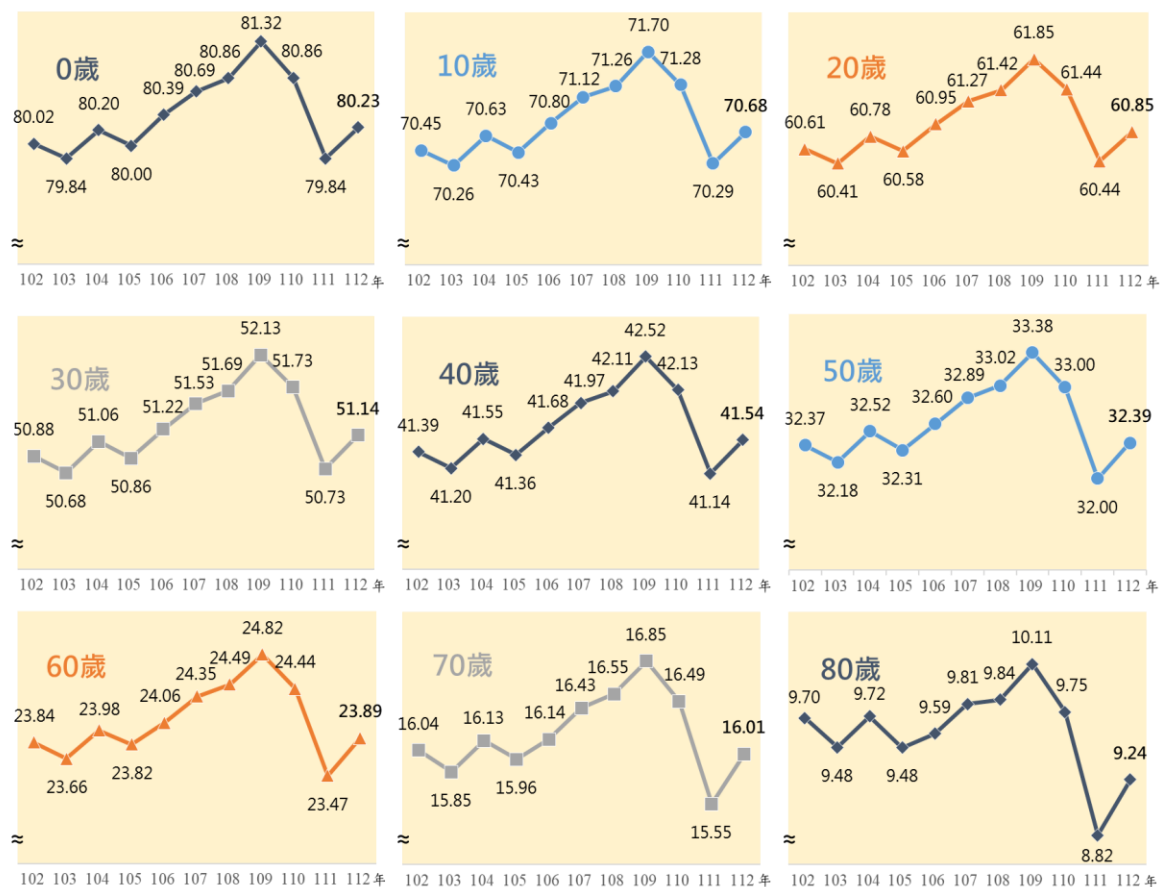
5.有關112年全國平均壽命增加，縣市別平均壽命卻呈下降之情形，原因為兩者編算資料期不同：全國平均壽命以單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較能直接反映編算年（112年）之死亡率及平均餘命變動；縣市別平均壽命考量部分縣市單一年之人數較少，故改以三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年及前二年）合併編算，受111年COVID-19疫情死亡人數影響，變化波動尚未回升。

(二) 年齡別平均餘命

1. 112 年我國平均餘命，若以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0 歲平均餘命為 80.23 歲，10 歲為 70.68 歲，20 歲為 60.85 歲，30 歲為 51.14 歲，40 歲為 41.54 歲，50 歲為 32.39 歲，60 歲為 23.89 歲，70 歲為 16.01 歲，80 歲為 9.24 歲（詳圖 2）。
2. 以近 10 年我國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102 年至 110 年各年齡組平均餘命雖有波動，但整體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使各年齡組平均餘命下降。112 年則因 COVID-19 死亡人數減少，使得各年齡組平均餘命上升，其中 0 歲至 40 歲者平均餘命約略與 104 年相當，50 歲至 70 歲者平均餘命與 102 年相當，80 歲則為近 10 年次低。另高齡部分，70 歲者由 102 年 16.04 歲減少至 112 年 16.01 歲（-0.03 歲）、80 歲者由 102 年 9.70 歲減少至 112 年 9.24 歲（-0.46 歲）（詳圖 2）。

圖 2 近 10 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平均餘命

單位：歲



二、國際比較

各國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計算方式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United Nations: World Mortality Data Booklet）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彙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如表 4。聯合國公布最新（2020 年）全球平均壽命，男性為 69.9 歲，女性為 74.7 歲，與全球比較，我國男性多 7.0 歲，女性多 9.0 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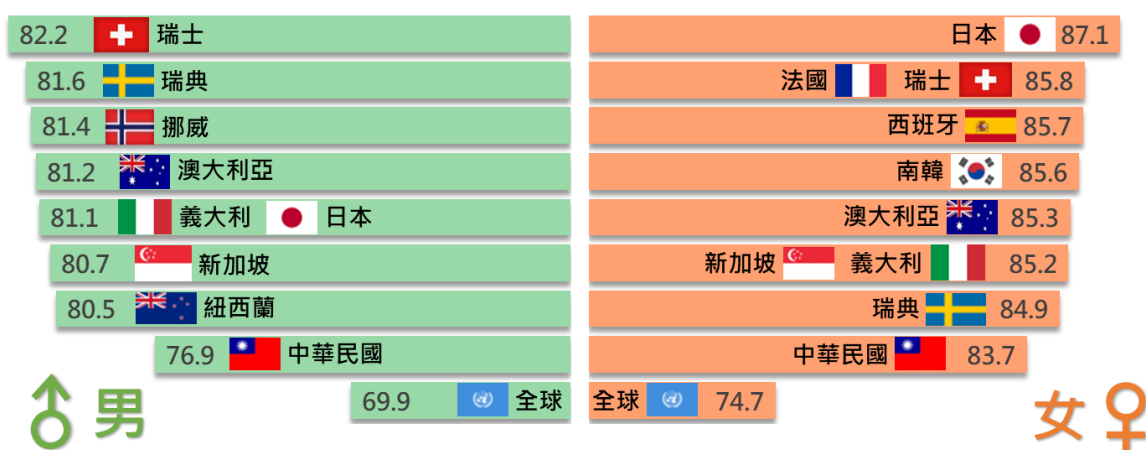
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前 5 名之國家，男性係瑞士、瑞典、挪威、澳大利亞、義大利及日本；女性則係日本、法國、瑞士、西班牙及南韓。若與亞洲國家比較，不論男性或女性，我國平均壽命皆低於日本、新加坡及南韓，而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詳圖 3、表 4）。

若觀察近 10 年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趨勢，無論男性或女性，2019 年以前平均壽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但自 201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義大利、荷蘭及法國於 2020 年，新加坡於 2021 年，我國²、日本及挪威則於 2022 年，男、女性平均壽命均呈現下降情形；隨著疫情趨緩，各國平均壽命再度緩步上升，2023 年義大利男性及法國男、女性平均壽命已恢復至疫情前（2019 年）水準，其餘多數國家則仍在恢復中（詳圖 4）。

² 2021 年我國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之下降係受人口老化影響，該年度 COVID-19 疫情死亡人數為 896 人（含國人國外死亡 57 人），僅占全體死亡人數之 0.49%

圖 3 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單位：歲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頁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更新時間 2024 年 8 月 1 日）。

說明：1. 全球為 2020 年資料。

2. 澳大利亞為 2020-2022 年三年合併編算之資料。

3. 南韓、西班牙、紐西蘭為 2022 年資料。

4. 中華民國、日本、瑞士、瑞典、挪威、新加坡、義大利為 2023 年資料。

表 4 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單位：歲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全球 [#]	2020	69.9	74.7	西班牙*	2022	80.4	85.7
中華民國*	2023	76.9	83.7	瑞士*	2023	82.2	85.8
日本*	2023	81.1	87.1	奧地利*	2022	79.1	83.8
亞新加坡*	2023	80.7	85.2	德國	2020-2022	78.3	83.2
南韓*	2022	79.9	85.6	希臘*	2022	78.3	83.4
洲馬來西亞*	2023	72.5e	77.4e	英國*	2020-2022	78.6	82.6
中國	2020	75.4	80.9	義大利*	2023	81.1e	85.2e
印尼*	2023	70.2	74.2	洲法國*	2023	80.0	85.8
美洲美國*	2023	78.5	82.9	挪威*	2023	81.4	84.6
巴西*	2022	72.0	79.0	瑞典*	2023	81.6	84.9
加拿大*	2022	79.1	83.6	荷蘭*	2023	80.3	83.3
非洲埃及*	2023	68.8	73.8	大洋洲澳大利亞*	2020-2022	81.2	85.3
南非*	2023	63.4	69.0	紐西蘭*	2022	80.5	84.0

資料來源：1.[#]係由聯合國網頁最新資訊中取得（網址：<http://data.un.org/en/reg/g1.html>）。

2.*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24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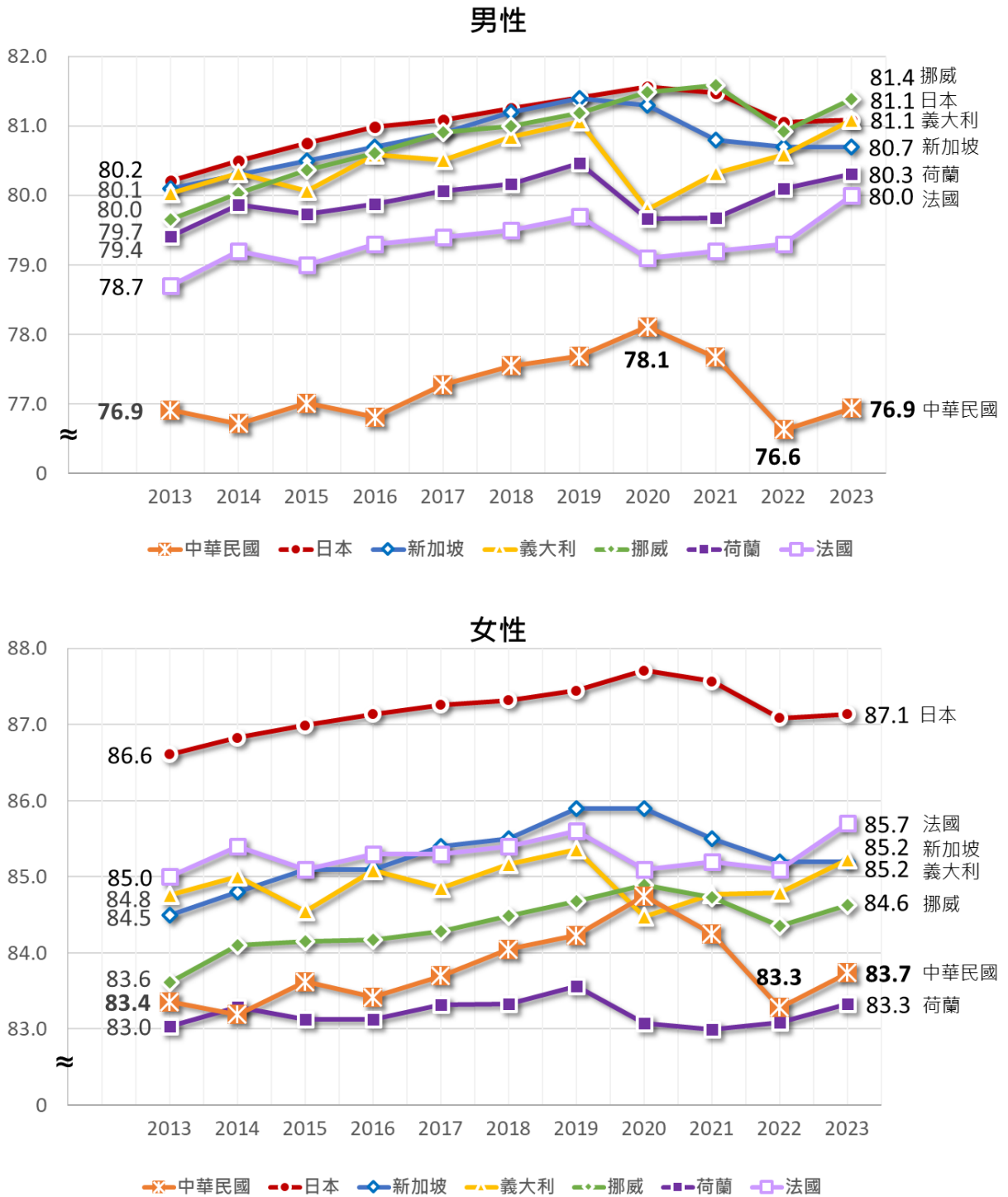
3. 希臘數據係參考歐盟統計局網頁數據（網址：<https://ec.europa.eu/eurostat>）。

說明：1. 根據聯合國 2019 年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香港男性 82.0 歲，女性 87.7 歲，為世界最長壽之地區，惟因非國家故不列入本表比較。

2.e 係估計值（Estimates），馬來西亞及義大利數據為估計值。

圖 4 近 10 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趨勢圖

單位：歲



資料來源：各國最新統計資料（更新時間 2024 年 8 月 1 日）。

肆、結論

一、因 COVID-19 死亡人數減少，112 年國民平均壽命 80.23 歲，較 111 年增加 0.39 歲

人口雖持續老化，但因 COVID-19 疫情死亡人數減少，112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20 萬 5,202 人，較 111 年減少 2,927 人 (-1.41%)，其中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為 15 萬 5,744 人 (占 75.90%)，較 111 年減少 2,993 人 (-1.89%)；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年因 COVID-19 疫情死亡 8,962 人，較 111 年減少 5,705 人 (-38.90%)、標準化死亡率亦較 111 年下降 3.2%，故國人平均壽命增加為 80.23 歲 (男性為 76.94 歲，女性為 83.74 歲)。

二、各區域平均壽命隨都市發展程度雖呈現差異，但東部地區縣市與全國平均壽命差距已較 102 年縮小

我國縣市別平均壽命依地區觀察，大致呈現北部地區高於中部地區，中部地區又高於南部地區，而西部區域高於東部區域的現象。普遍來說，西部地區之標準化死亡率較東部地區低、平均壽命相對較高，112 年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差距已分別較 102 年縮小 1.17 歲、0.44 歲。

三、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壽命

112 年我國平均壽命 80.23 歲，與亞洲國家比較，不論男性或女性，皆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尼，而低於日本、新加坡及南韓。聯合國公布之 2020 年全球平均壽命，男性為 69.9 歲，女性為 74.7 歲，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壽命。

四、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均呈下降；隨著疫情趨緩，多數國家平均壽命再度緩步上升

觀察近 10 年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趨勢，無論男性或女性，2019 年以前平均壽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但自 201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各國於 2020 至 2022 年間平均壽命均呈現下降情形；隨著疫情趨緩，多數國家平均壽命再度緩步上升。

五、高齡社會問題殊值持續關切，宜建立友善共融的社會

依據本部統計資料，112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8.35%，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近 2 年國人平均壽命除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外，長期呈上升趨勢，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老人照護問題、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友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

政府已針對老人可能需求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例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專案、高齡普惠科技研發、人行及高齡友善空間環境改善、居家環境消防安全等服務，未來更持續完善社會住宅公共服務機能，將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串聯在地關懷網絡，實現就近共享托老的照顧服務。藉由全面構建一個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俾長者不僅活得長壽，其老年生活品質更為舒適、完善。